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8 日 · 北京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8日14:45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

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 录

| | |
|-----------------------------------|----|
| 议案 1：关于选举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
| 议案 2：关于选举何亚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
| 议案 3：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
| 议案 4：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
| 议案 5：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
| 议案 6：关于选举张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
| 议案 7：关于选举曹诗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
| 议案 8：关于选举林钟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
| 议案 9：关于选举柯荣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
| 议案 10：关于选举蔡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 |
| 议案 11：关于选举陈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 |

议案 1：关于选举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华先生，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并曾兼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企业董事或监事。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兼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2：关于选举何亚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何亚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何亚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亚刚先生，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并曾兼任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或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亚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3：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李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岩先生，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4：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宋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宋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洪军先生，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财政部；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股票投资部主任，曾兼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出董监事。

宋洪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5：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张忠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张忠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忠民女士，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

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干部、投资部研究发展处助理调研员、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权益处调研员、权益管理处处长。

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

张忠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6：关于选举张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张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路先生，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三部总经理助理，并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出资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张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7：关于选举曹诗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曹诗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曹诗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诗男女士，198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西藏奕泽技术科技合伙企业、西藏医途技术科技合伙企业、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智汇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为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研究员。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聚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

曹诗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8：关于选举林钟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林钟高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林钟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钟高先生，196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二级教授，1993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钟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9：关于选举柯荣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柯荣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柯荣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柯荣富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浙江师范大学外事办公室、浙江省嘉兴市外事办公室、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复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与创业投资研究所。

现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发展与合作研究部副主任，上海复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荣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10：关于选举蔡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蔡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推选蔡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监 事 会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平女士，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先后任职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广州索能联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壹账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共事务总监。

蔡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11：关于选举陈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陈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推选陈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大会选举。

监 事 会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曦女士，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曾任职于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才服务局；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先后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证券事务专员。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助理。

陈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